

# 于洪区人民政府

沈于政〔2020〕63号

签发人：高政威

## 关于于洪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 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申请将我区农用地 0.3496 公顷（含耕地 0.3496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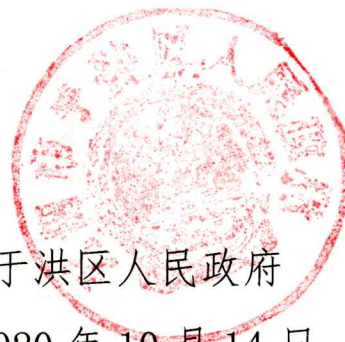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共计申请用地 0.3496 公顷，作为于洪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地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

此次申请用地属国务院授权农用地转用审批权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

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。现将有关材料呈上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，请予审批。



于洪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14日

(联系人：孔令江，联系电话：31013970)

---

于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14日印发